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307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2.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副本：

理事長林宗藤

裝

訂

線

103年度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大會議室 記錄：

三、主持人：林宗藤理事長 林宗藤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蔡中五 李永清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蔡銘鼎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林弘平 黃齊翔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龍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郭全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張英吉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吳坤峰

林祕書長建昌 林建昌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建築用門遮煙性能」一致性會議第一次會議
- 二、 開會時間：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三、 開會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林宗籐 理事長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六、 討論議題：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相關《建築技術法規》業已公告7月1日執行，惟各相關實驗室、評定中心及產業界對諸多程序及判定的界定尚未趨於一致，期能透過本次會議整合各方意見，降低爭議並取得最大共識，共同建立完整的「建築用門遮煙性能制度」，請各與會單位就以下一致性議題加以討論：

議題一、法規符合性

為推動廠商加快參與取得評定認可，鼓勵廠商在最少取得「一單一雙」遮煙門推開門(不含橫拉門)型式的情況下，透過技術諮詢將《防火門同型式判定變更對照表》內允許變更的項目中，不違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者予以判定。如此可提高廠商送件的意願，並加速「建築用門遮煙性能」市場的普及。

決論：

1. 防火門與遮煙門對其應用範圍及配件替換分別有其不同的要求要件，防火門是依據《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來判定，遮煙的判定主要還是依據《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應用範圍》，公會應協助去向產業界說明，這是兩個不同的範疇，不要混為一談，徒增業界與評定單位的困擾，並造成作業延宕。

2. 符合《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的處理方式：
已取得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報告者，建議先行向評定機構申請技術諮詢，確認一單一雙之基本測試組合型式及內容，以確保可獲得認可之內容。同時在現行法規要求的場所下，先將較普遍且沒爭議的五金及配件做出判定，對大部份工程使用的遮煙門應該是夠用的，至於較不常用的五金，廠商會自行判斷有無再申請認可的必要。
3. 超出《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的處理方式：
評定機構可針對業者所提《防火門同型式判定變更對照表》內允許變更，但不適用《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應用範圍》的個案進行判定，營建署針對五金配件替換的判例，若同一申請案未來有追加認可項目，將會以發文的方式追認，讓業者能盡速完成諮詢及認可。
4. 已通過防火門性能測試者，如欲通過遮煙門且具防火性能者，應保持原有防火性能。

議題二、程序一致性

請就評定機構擬定之流程及產業擬定之流程比較，確定是否一致？將來在與業者宣導時如何配合？

決論：

1. 公會所繪製的流程圖是以產業界的角度來看整個遮煙門認可通知的程序，應較能為產業界了解，至於評定機構的流程圖對細節有較多的說明，可做為業者進行申請時進一步之討論參考。
2. 實驗單位及評定機構應該盡力協助業者，可以簡化的流程就應簡化，不要讓產業界對於整個申請程序感到無法配合，進而對政府機關產生負面的觀感。
3. 公會也應努力向會員宣導，透過諮詢後再測試，先通過遮煙門的基本型式認可，早一日取得商機。

議題三、文件一致性

請產業界在技術諮詢、測試、性能評定、申請核發認可及開立出廠證明各階段須準備文件分別為哪些？請各單位對相同文件的整理安排順序取得一致性決議，以免造成產業界無所適從。

結論：

1. 各實驗單位及評定機構應將各自負責程序所需的文件、表格、圖檔等資料做成範本，讓業者有所依循。
2. 各評定機構對技術諮詢申請的表格請先行完成整合。
3. 針對業者將來出具《出廠證明》文件時，對該工程使用的產品所對應的應用範圍配件，可直接勾選並附相關頁次資料即可，不須整份文件全部附上，如此可避免須開具大量資料的困擾。

4. 各實驗單位及評定機構針對收件的文件對於編排順序與文件種類請盡量一致化，避免業者與不同實驗單位或評定機構接洽時在文件的整理上花費太多時間。

議題四、測試一致性

產業送請測試的試體數量，在考量產業界的負擔及測試的合理科學角度上，請討論在「具防火性能」與「不具防火性能」的最少試體數量。

決論：

1. 遮煙門與防火門各程序的權責單位不同，如下表：

程 序 \ 項 目	遮煙門	防火門
技術諮詢	評定機構	實驗室
測試	實驗室	實驗室
型式判定	評定機構	實驗室
發證	營建署	驗證部門

請各單位依各自權責的業務對外發言，以免造成資訊錯誤，致使業者有所誤解。

2. 依「遮煙」測試及「遮煙加防火」測試，現行實驗單位要求試體數量分別如下：
- 2.1 「遮煙」測試者須製作遮煙試體 2 組，抽樣試體 1 組(共 3 組)；
- 2.2 「遮煙加防火」測試者須製作遮煙試體 2 組、防火試體 2 組，抽樣試體 1 組(共 5 組)。

3. 以上兩項測試試體數量，均為正反兩面測試，如做為測試之試體其結構完整可兼做抽樣裁切且不影響判斷者，可由實驗單位依情況自行決定可否減免抽樣試體的製作。即「遮煙」測試為2或3組，「遮煙加防火」測試為4或5組，所包含的1組抽樣試體製做與否，由實驗室自行裁量。

七、請討論下次會議召開單位及時間地點。

決論：經討論後，為使實驗單位、評定機構及產業界相互協調及判例整合，本會議應定期召開，並決議委由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之方式為之，敬請各單位配合與會。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2:30) 會議紀錄：林建昌